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区域雨污水管网错混接排查及整改方案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乙　　方：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甲方（购买主体）：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负责人 ： 许艺凡

乙方（承接主体）：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经海七路 10 号院 10 号楼 5 层

负责人 ：王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磋商/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 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城市排水管线监测及水环境管理-区域雨污水管网错混接排查及整改方案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及数量：掌握经开区 60 平方公里范围内雨水错混接污水管线的具体情况，输出可落地、可执行的整改方案。

（一）雨污水管网错混接情况排查

（1）超载点位基础调研

整理近期下游污水管网超载记录，详细整理每次超载的时间、具体点位、降雨强度、持续时长及处置措施等信息。

根据经开区雨污水管网图、管线普查报告等资料，结合超载记录进行图纸分析，初步筛选重点关注区域，确定 15-20 个重点超载点位。

对重点超载点位开展现场踏勘，核实点位周边管网走向、地形地貌、周边用地性质（工业/居住/商业），标记疑似混接入口，形成踏勘报告。

（2）污水管网动态监测

参考历史监测数据，结合重点超载点位分布及汇水范围，在关键节点（约 28 个）

设置流量监测点，选用具备实时传输功能的流量计，确保监测精度满足相关要求。

完成监测设备安装与调试，搭建数据传输网络，将监测数据实时接入临时数据平台，实现流量、水位数据的 24 小时连续采集、存储与可视化展示。

安排专人定期巡检监测设备，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及时处理设备故障（如堵塞、信号中断），确保监测数据连续性，累计有效监测涵盖非汛期至少 1 个月及全部汛期。

（3）数据分析

对比汛期与非汛期监测数据，结合监测点汇水范围，分析不同区域污水量变化规律，锁定导致管网超载的核心汇水区域。

从“混接输入”（排查汇水区域内雨污混接源）、“管网承载”（评估管道设计流量与实际过流能力匹配度）、“外部客观条件”（分析降雨强度、地形对管网负荷的影响）三个维度，深入剖析管网超载原因，形成《经开区污水管网下游汛期超载原因分析及整改报告》。

（二）工业园区、企业、生活小区内雨污水管线自查、自改情况复查

通过以上排查结果要求工业园区、企业、生活小区对雨污水管线混接情况自查、自改。对上述单位自查、自改结果进行复查。

（三）整改方案制定

（1）短期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具体措施：在超载高发路段上游多个关键混接点位，安装临时截流阀，配套建设临时蓄水池；组建应急队伍，降雨期间每 2 小时巡查 1 次重点超载点位，水位超警戒值时启动移动泵车抽排。

实施周期：完成截流阀、蓄水池安装与应急队伍培训，进入汛期应急值守，持续至汛期结束。

效果验证：对比应急方案实施前后的管网水位、超载次数，确保重点点位超载次数减少。

（2）中期整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市政管网整改：对多处混接错接交汇段实施管道改道，更换老化破损管道，采用非开挖顶管技术减少对交通影响。

工业园区整改：指导重点企业重新铺设生产废水管，接入市政污水管；在 10 家企业出口安装在线水质监测仪，数据实时上传监管平台。

生活小区整改：对小区进行阳台排水改造，将阳台排水管接入雨水管；更换小区雨水井盖板，在车库集水井增设污水过滤装置。

效果验证：整改完成后，检测管网过流能力提升，企业雨水出口水质达标，小区混接率归零。

（3）长期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监测体系建设：在多个重点混接整改点位及超载点位安装智能监测设备（流量、水位、水质多参数监测），接入经开区智慧水务平台，设置预警阈值。

定期复查与模型更新：每年开展雨污混接复查，结合新增建筑、人口变化调整混接风险评估指标，形成长效管控机制。

效果验证：通过智慧平台实时监控管网运行状态，确保长期超载率控制在 1%以下。

（四）项目成果交付与总结

（1）整理项目全过程数据与资料，编制《经开区汛期管网超载应急整改方案》、《经开区雨污水管网整改方案》《经开区排水设施管控方案》等核心成果报告。

（2）甲方组织专家对成果报告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正式交付；召开项目总结会，分享实施经验，提出后续排水设施管理建议。

（3）服务地点：北京

（4）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7 年 7 月 8 日。在服务期内，甲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要求乙方在若干时间段内进行服务；实际进度根据甲方要求进行。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4）《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

（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

（7）《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根据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8）《北京市排水与再生水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15 号令）

（9）《北京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京水务法〔2010〕26号）

（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1）《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1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审查与决定-其他

（13）《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14）《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15）《城镇排水管道检查技术规程》（DB11/T 1594-2018）

（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DB11/T 1593-2018）

（17）其他相关的国家、地方规范、法规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采购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合同采用以下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单价。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元，（见附件）。单价合同，在合同

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2477380.00元(大写:贰佰肆拾柒万柒仟叁佰捌拾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本合同费用总价款为 贰佰肆拾柒万柒仟叁佰捌拾元整（小写：2477380.00 元），该费用包括了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需的人工费、咨询费、专家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签订合同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金额为 壹佰肆拾捌万陆仟肆佰贰拾捌元整（小写：1486428.00元）；合同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经评审，按评审金额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最终拨付资金以结算评审为准。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

收款账号：2000 0015 2040 0000 6692 390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由甲方或行业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

行书面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2、验收标准：由行业专家组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评审，以通过评审为准。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阶段性工作报告。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3.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补充通知书，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材料已齐全、完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顺延服务期限。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应的资质、证件，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及服务负责，保证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质量。

10.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11.乙方自愿配合经开区开展结果查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未

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分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分包，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50 %的违约金。

5.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因乙方存在如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2 项、第 3 项等情形，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而终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且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30%的违约金。

7.乙方出现上述任意一项违约行为或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本合同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全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__长期__。不受本合同的效力（如解除、终止、中止、撤销等）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在协商或诉讼期限，对于本协议无争议条款，双方

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附件：

单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一	区域污水流量监测	/	/
1	超载点位基础调研	次	2240
2	污水管网动态监测	点位•组	1.7
3	阶段性成果汇报	次	1750
二	数据分析	/	/
1	常规分析	人天	1000
2	降雨专项分析	人天	1000
三	排查建议	次	1750
四	整改方案制定	/	/
1	短期应急方案	次	1750
2	中期整改方案	次	1750
3	长期管控方案	次	1750
五	项目验收费用	人	800